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沈阳市大学生门诊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图示解读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



一、文件出台依据

进一步做好驻沈高校大学生门诊医疗保障工作，提高大学生门诊医疗保障水平，维护参保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权益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一是在校大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不变，由限额150元/季度调整为600元/年。政策调整后，大学生在一年内随时可以享受门诊统筹报销额度，无需每个季度计算或担心额度过期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大学生门诊的保障水平。

二是参保大学生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在原选定的1家校内定点医疗机构的基础上，扩增了18家校外定点医疗机构。参保大学生除在原选定的1家校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外，去该18家定点医疗机构也可以享受门诊统筹待遇。

三、文件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